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1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3年10月30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簡述：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二、投資特色：

- 享受境內外利差：大陸地區受外匯管制與人民幣尚未完全國際化、自由化影響，大陸地區境內與境外人民幣市場仍存在利差，透過直接投資境內市場以期獲得較佳投資收益。
- 信用價值投資：以經理公司內部信評研究為核心，同時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選取具有成長性或財務品質改善的投資標的，分享大陸地區景氣成長及資本市場深化帶來的投資價值。
- 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有效管理發行人、單一標的、產業別之持債比例上限，藉以降低單一因素引發之信用風險。同時採取定性與定量分析，預估市場與投資標的的信用狀況變動，以期降低不可預期之投資組合信用風險。
- 參與人民幣國際化大陸地區人民幣逐漸國際化與利率自由化，帶動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需求成長與投資契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大陸地區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子基金適合欲參與中國經濟成長，並願意承擔稍高風險、追求較高報酬率之非保守型債券投資人為主要客群，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評估為RR4，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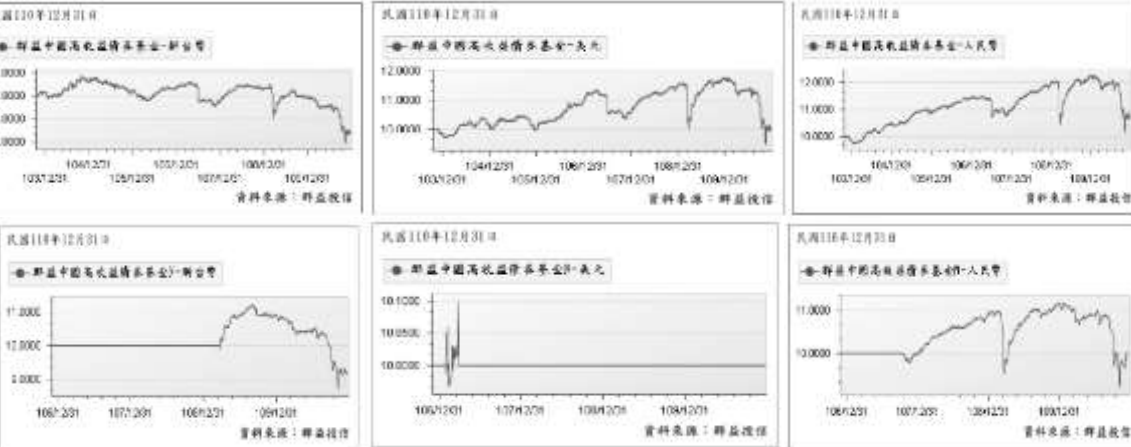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175.3	85.49
銀行存款	39.31	19.1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9.55	-4.66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依投資標的的評等(%)	
AAA	0.00%
AA	0.00%
A	4.01%
BBB	15.47%
BB	50.30%
B	15.71%
CCC以下	0.00%
其他	-4.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7%
合計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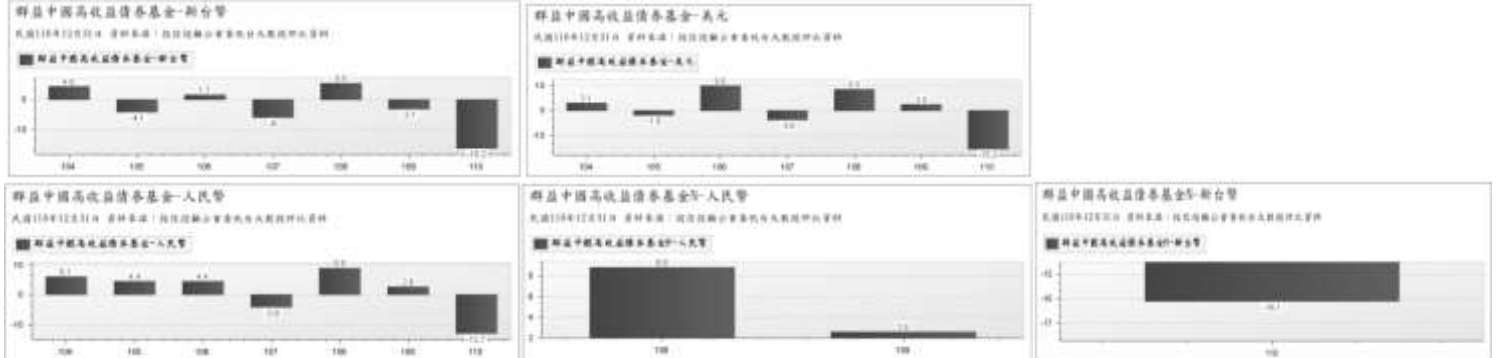
註：信用評等以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訂之最低信評作為分類標準。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資料日期：110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3年10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8.37%	-12.35%	-16.22%	-14.36%	-18.14%	N/A	-16.43%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8.11%	-12.08%	-15.25%	-5.78%	-0.23%	N/A	-0.20%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7.38%	-10.69%	-12.74%	-2.61%	-2.24%	N/A	6.93%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N-新臺幣	-8.28%	-12.23%	-16.09%	N/A	N/A	N/A	-8.4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78%	1.77%	1.77%	1.79%	2.36%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F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子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子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